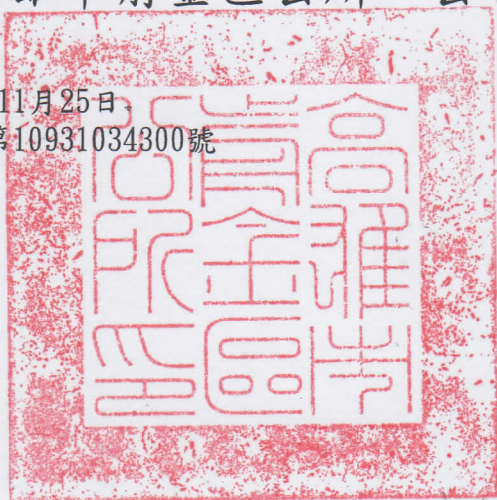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09310343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謝傳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25鄰七賢二路426號三樓、身分證字號：E102376066、民國23年04月20日生)於109年10月02日病逝於正大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高雄市私立健生老人養護中心109年11月17日高市健生(109)字109-111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傳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協助處理葬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王朝旺